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清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清凍於民國112年3月13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內門區中正路229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巷30號前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當時天侯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偏左行駛，適證人歐蕭繡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歐松雲，沿中正路229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即往右停靠，仍遭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撞擊車頭，致告訴人受有頸椎3、4骨折、臉部撕裂傷共8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許清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歐松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

01 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逸寧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林孟君